关于兑现2022年度支持专业化产业服务平台增强服务能力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加快创新发展的支持办法》（石科园发〔2020〕3号）文件，第二十六条，2022年度支持专业化产业服务平台增强服务能力的申报工作即日启动。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于2023年4月28日前将申请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mailto:发送至zpark-qfb@163.com)[sjsyq\_cxcj@163.com](mailto:zpark-qfb@163.com)；纸质材料（一式一份）报送至园区管委会（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9层919房间），**逾期未交材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政策兑现。**

一、申报主体

本办法支持对象是在石景山区搭建运营各类专业化产业服务平台的企业、服务机构、高校院所，必须与石景山区政府或中关村科技园石景山园管委会等相关单位签订合作协议。申报主体需满足以下条件：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完善，无不良信用记录；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疫情防控等各项规定，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积极配合区级统计、调查等工作。

二、支持政策

支持企业、服务机构、高校院所搭建专业化产业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共性技术研发支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业人才招聘培养、知识产权保护运营、产学研深度对接合作、国际资源链接与合作、创新产品检验测试等综合服务，根据服务企业数量和服务效果等进行综合评价后，按照平台服务企业实际收入的30%给予奖励，最高支持100万元。专业化服务平台服务创新创业主体或促进科技成果在石景山区转化达到一定数量，且制定合理的服务收费标准且对企业有优惠措施，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平台在上年度服务绩效应达到以下条件：

（1）共性技术研发类，提供服务次数不少于50家次，且服务企业数量不少于20家。

（2）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类，促成技术作价入股、衍生创业、转让、许可、开发、咨询与服务，以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获得其他相关专业服务的实际发生额不少于100万元，服务企业数量不少于10家；认定的转移转化人才培训基地当年举办培训活动不少于2期，每期培训不少于24学时，年受训人数不少于50人，受训者80%以上为非主办机构内部人员。

（3）知识产权类，提供服务数量不少于1000家次，且服务企业数量不少于300家。

（4）专业人才招聘培养类，提供服务数量不少于200家次，且服务企业不少于20家，协助实现专业人才招聘数量不少于30人。

（5）高端资源链接类，提供对接活动不少于20次，且服务企业的数量不少于50家。

（6）创新产品检验测试类，提供服务数量不少于300家次，且服务企业数量不少于50家。

三、材料申报清单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户）。

3.专业化产业服务平台基本情况表（见附件1）。

4.专业化产业服务平台服务企业的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

5.平台开展服务的合同核心页复印件。

6.2022年度企业区级综合经济贡献情况表（见附件3）。

7.2022年度企业税收汇总明细表（见附件4）。

8.材料真实性声明（附件5，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9.企业入园申请表打印件（附件6）。

10.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无行政处罚结果截图。操作步骤：点击【查询服务】-【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查询】-【行政处罚结果】，输入“企业名称”，点击【查询】。网址为http://scjgj.beijing.gov.cn/。

四、注意事项

1.请将所有申报的电子版材料打包为一个压缩文件进行上报，文件名称格式为“企业名称+支持专业化产业服务平台增强服务能力”。

2.申报材料信息填写完整且纸质材料**每页**均加盖企业公章。

3.如果企业名称变更，须提供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书。

4.企业需纳入园区登记，入园后方可享受园区政策。

5.经核查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欺骗性行为的，列入石景山区信用体系建设黑名单，将不再享受区内任何财政资金和重大项目支持。

6.由税务局开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涉税信息实缴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按入库期查询）。

**政策咨询：**

联系人：李丹

联系电话：68863654

邮箱：[sjsyq\_cxcj@163.com](mailto:zpark-qfb@163.com)

**入园咨询：**

联系人：郑冕 联系电话：88796908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

2023年4月